



江华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已核

手机
2025.4.18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江华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归属江华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二级机构。在局党组领导下（1）组织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医疗、生育保险法律法规政策,制定工作计划。（2）负责与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协议零售药店，订立服务协议并对其业务进行监督管理。（3）编制全县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的预决算报告和财务、统计报表。（4）进行全县城乡职工医疗、生育保险登记、缴费基数核定与征缴；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款审核。（5）承担全县城乡职工和城乡居民的医疗、生育保险费用的审核、结算、拨付工作。（6）负责医疗、生育保险



549.62 万元，实际支出 549.62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
人员经费支出 43.0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22%;日常公用
经费支出 59.2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7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性预算
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
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
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4 年度评价得分为 100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分析。

我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431585 人，城镇职工
医保参保 27072 人，常住人口参保率达 102.6%，真正实现了
全民参保。2024 常住人口参保率达 102.6%，真正实现了全
民参保。2024 年全县城乡居民住院 96207 人次，住院总费用



54877.32 万元，基金支出 30363.11 万元；城镇职工住院 8950 人次，住院总费用 6891.02 万元，基金支出 4209.54 万元。全县“两病”门诊用药待遇享受 56642 人次，金额 152.83 万元。同时加大打击欺诈骗保的宣传力度，加强日常基金监管，督促全县所有医药机构开展自查自纠。

（二）行政效能分析

1.加大打击欺诈骗保的宣传力度，加强日常基金监管，守好护好老百姓的“救命钱”。督促全县所有医药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2.加强对省市县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方面制度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各职能股室的业务工作能力。

七、存在的问题

1.医保基金的运行风险依然存在，需要进一步加强核查违规行为的力度。

2.医保政策的宣传力度还有待加强，参保人员仍存在对政策不了解的情况。同时，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还有提升的空间，需要我们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和提升服务质量。

3.医药机构费用审核监管难度大，中心人力不足，人工审核全覆盖存在一定的困难。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提高参保人员的满意度，建立健全参保人员满意度调查机制，了解并回应参保人员的需求和意见。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加强医保基金核查力度，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确保基金的安全运行。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5月16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